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終止買賣協議

茲提述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買賣協議

鑒於達成買賣協議先決條件需時漫長及其他商業考慮因素，經進一步磋商後，本集團與賣方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賣方須於簽署終止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悉數退還由本公司支付之按金人民幣6,200,000元。除退還按金外，本公司與賣方將會解除及免除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負債及責任，本公司及賣方亦無權因終止買賣協議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由於終止買賣協議，故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亦會失效。

董事會(除李玉國先生及呂斌先生外，彼等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終止協議放棄投票)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及隨之失效的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遇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進一步發展業務。

由於買賣協議已經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不會刊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呂斌先生及楊曉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小強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遜先生、張怡軍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及劉書艷女士。